

被执行人：夏 []，男，19 [] 年 [] 月 [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]。

被执行人：郑 []，女，19 [] 年 [] 月 [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]。

被执行人：林 []，男，19 [] 年 [] 月 [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949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根据（2021）沪0115执异1391号执行裁定书，经债权转让，现权利人变更为徐 [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夏 []、陈 []、陈 []、夏 [] 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168弄12号16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王小快

审 判 员 牟鹏飞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邵勇军